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填报详解

2.1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填报解析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明确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的纳税人，不再填报第1列“国家（地区）”。为了维护表间关系，将第14列“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境外所得税额”的填报规则修订为“按表A108030表第13列金额填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²

分国（地区）不分项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²

2.1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填报解析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行次填报:

纳税人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应根据《境外所得税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分国（地区）别逐行填报本表；

纳税人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应按照税收规定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并根据表A108010、表A108020、表A108030的合计金额填报本表第1行。

2.1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表 样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行次	国家	境外税 前所得	境外所得 纳税调整 后所得	弥补境外以 前年度亏损	境外应纳税 所得额	抵减境内亏损	抵减境内亏损 后的境外应纳 税所得额	税率	境外所得应纳 税额	境外所得可 抵免税额	
	(地区)				5		6		7	8	9
	1	2	3	4	(3-4)	6	(5-6)	8	(7×8)	10	
填报说明	<p>纳税人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来源的国家(地区)名称,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合并到一行填报;纳税人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无需填报。</p>		<p>填报表A108010第14列的金额。</p>	<p>填报表A108010第18列的金额。</p>	<p>填报表A108020第4+8列的合计金额。</p>	<p>填报第3-4列的余额。当第3-4列<0时,本列填报0。</p>	<p>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抵减弥补境内亏损时,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按照税收规定抵减境内的亏损额(包括抵减的当年度境内亏损额和弥补的以前年度境内亏损额);当纳税人选择不用境外所得抵减弥补境内亏损时,填报0。</p>	<p>填报第5-6列金额。</p>	<p>填报法定税率25%。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第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填报15%。</p>	<p>填报第7×8列金额。</p>	<p>填报表A108010第13列金额。</p>

2.1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表 样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第15列至第18列由选择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额的纳税人填报

行次	境外所得抵免限额	本年可抵免境外所得税额	未超过境外所得税抵免限额的余额	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境外所得税额	按简易办法计算				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合计
	11				12	13 (11-12)	14	按低于12.5%的实际税率计算的抵免额	
填报说明	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填报纳税人本年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缴纳所得税在本年度允许抵免的金额。按第10列、第11列孰小值填报。	填报纳税人本年在抵免限额内抵免完境外所得税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免以前年度结转的待抵免的所得税额。按第11-12列金额填报。	填报纳税人本年可抵免以前年度未抵免、结转到本年度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按表A108030第13列金额填报。	纳税人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低于12.5%的，填报按照实际有效税率计算的抵免额。	纳税人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除第15列情形外，填报按照12.5%计算的抵免额。	纳税人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高于25%的，填报按照25%计算的抵免额。	填报第15+16+17列金额。	填报第12+14+18列金额。

2.1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重要事项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抵免限额的计算

1.计算公式。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2.注意事项。

（1）如果境外所得弥补了境内亏损，“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按弥补境内亏损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的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故不宜按该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直接乘以其实际适用的税率或税收负担率得出抵免限额。境外盈利在境外已纳的可予抵免但未能抵免的税额，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结转抵免。

2.1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重要事项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抵免限额的计算

（3）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为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25%。目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特别规定，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A108000)

(一) 表内关系

- 1.第5列 = 第3-4列，当第3-4列 < 0 时，本列 = 0。
- 2.第6列 \leq 第5列。
- 3.第7列 = 第5-6列。
- 4.第9列 = 第7 \times 8列。
- 5.第12列 = 第10列、第11列孰小值。
- 6.第13列 = 第11-12列。
- 7.第14列 \leq 第13列。
- 8.第18列 = 第15+16+17列。
- 9.第19列 = 第12+14+18列。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A108000)

(二) 表间关系

1.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2列各行=表A108010第14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行第2列=表A108010第14列合计。

2.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3列各行=表A108010第18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行第3列=表A108010第18列合计。

3.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4列各行=表A108020第4列相应行次+第8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行第4列=表A108020第4列合计+第8列合计。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A108000)

(二) 表间关系

4.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6列合计 \leq 第5列合计、表A106000第8列第1行至第10行合计+表A100000第18行的孰小值;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行第6列 \leq 第1行第5列、表A106000第8列第1行至第10行合计+表A100000第18行的孰小值。

5.第9列合计=表A100000第29行。

6.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0列各行=表A108010第13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行第10列=表A108010第13列合计。

7.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4列各行=表A108030第13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1行第14列=表A108030第13列合计。

8.第19列合计=表A100000第30行。